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陵自然资发〔2024〕14号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国道 207 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 工程（陵川段）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国道 207 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陵川段）建设项目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符合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规定。2017 年 10 月通过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晋国土资函〔2017〕

1408号)。2018年4月，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晋发改审批发〔2018〕216号（预审有限期内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18年6月，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工程初步设计（晋交建管发〔2018〕194号）。工程建设规模：工程全长12.1976公里（陵川县境内10.4976公里）。起点至寺背段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12米，路线长4.1502公里（陵川县境内2.4502公里）；寺背至终点段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20米，路线长7.3394公里；另包含1座桥涵（长度0.708公里）、1处互通。全线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总投资6.0627亿元。

项目用地部分位于经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第3次会议审查通过的《陵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部分位于城镇村建设用地范围内，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项目涉及占用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林地，已按要求办理林地相关手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文号：晋林资许准〔2020〕141号；2023年该项目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延续批复（《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国道207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续展决定》、文号：晋林资许续〔2023〕21号）。

〔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该项目已于2021年6月违

法动工用地。

〔未核减用地情况〕该项目用地在县级审查中未核减用地。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山西汉诺拓测绘有限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用地涉及平城镇 1 镇(含已并入的原秦家庄乡)13 个村和 2 个国有单位,共 15 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14 宗地已登记发证,1 宗地未登记发证(陵川县人民政府河流水面用地,因河流水面管理范围最终划定成果未完成,依据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只调查暂不发证,陵川县水务局作为实际权利人出局了同意使用国有土地的意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项目申请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经与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情况为:总面积 37.85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8368 公顷(耕地 23.1603 公顷、不含水田)、建设用地 1.9117 公顷、未利用地 0.1047 公顷。与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项目申报所在地中存在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情况。项目用地涉及的陵川县 2021 年度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依

据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申请用地现状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中，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的 0.1846 公顷，按照耕地地类报批。

二是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存在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成果中建设用地 0.0769 公顷因无合法来源，相关建设用地按照违法用地发生前一年的国土（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0.0769 公顷（其中耕地 0.0416 公顷，不含水田、可调整地类），具体情况是：地块六，建设用地面积 0.0769 公顷，违法行为发生在 2021 年，退回违法用地发生前一年的国土（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继续追溯至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按 2018 年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0.0769 公顷（其中耕地 0.0416 公顷，不含水田、可调整地类）。

综上，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为：总面积为 37.85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9137 公顷（其中耕地 23.3865 公顷，不含水田、可调整地类）、建设用地 1.8348 公顷、未利用地 0.1047 公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使用集体土地。

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7.10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2733 公顷（耕地 23.3865 公顷）、建设用地 1.8348 公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国有土地 0.745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404 公顷（不含耕地）、未利用地 0.1047 公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类和面积准确。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

〔农用地转用情况〕本次申请将农用地 35.9137 公顷(耕地 23.3865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 0.104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5.2733 公顷(耕地 23.3865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国有农用地 0.6404 公顷(不含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 0.1047 公顷。

〔用地规划〕项目用地符合经批准的《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101 号,项目名称见第 295 页),已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 号)要求,该项目上报后,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空间使用未超过陵川县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空间总规模的 40%。我局已对项目用地的规划情况进行核实,并对其符合性、真实性负责。

〔土地利用计划〕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该项目用地中 36.0184 公顷(农用地 35.9137 公顷、未利用地 0.1047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已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项目涉及违法用地 36.0184 公顷(农用地 35.9137 公顷、耕地 23.3865 公顷、未利用地 0.1047 公顷),申请国家配置计划 18.0092 公顷(农用地 17.9568 公顷、含耕地 11.6932 公顷,未利用地 0.0524 公顷);应由地方承担 18.0092 公顷(项目违法用地中涉及新增用

地的50%),其中9.0046公顷(农用地8.9784公顷、含耕地5.8466公顷,未利用地0.0262公顷)申请省厅从统筹指标中解决,其余9.0046公顷(农用地8.9785公顷、含耕地5.8467公顷,未利用地0.0261公顷)按规定使用晋城市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由原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用地预审层级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陵川境内预审控制规模36.9046公顷,其中农用地32.4332公顷(耕地21.4091公顷,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建设用地1.5625公顷、未利用地2.9089公顷。因受现场地形限制及施工原因,现用地面积为37.8532公顷,申报用地规模超出预审控制规模0.9468公顷,调增小于预审总面积10%,范围与预审范围重合度大于80%。

四、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共需补充耕地数量23.3865公顷,不占用水田,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90024公斤。

〔已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补充耕地数量23.3865公顷、水田规模0公顷、标准粮食产能90024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信息编号为140000202400391159,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土地征收情况

〔征收土地情况〕申请征收土地 37.10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2733 公顷（耕地 23.3865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1.8348 公顷；不涉及使用集体土地。

〔征收土地理由〕陵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建设活动，是为了改善当地交通条件，促进旅游业发展，保证国道 207 线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而实施的道路升级改造工 程，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4 月 19 日陵川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项目名称见第 14 页）；符合经批准的《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101 号，项目名称见第 295 页），已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已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发改基础〔2013〕980 号，项目名称见第 21 页）和交通运输部《2018—2020 年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滚动计划》（交办规 划函〔2017〕186 号，项目名称见附件 2 第 2 页）。我局审查认为，该项目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征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陵川县人民政府提出，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我局审查认为，陵川县人民

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陵川县人民政府提出，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和《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陵政办发〔2020〕4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我局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陵川县人民政府提出，已与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局审查认为，陵川县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完成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项目申请用地中涉及国有土地 0.7451 公顷，其中国有农用地 0.6404 公顷的土地使用权单位为陵川太行第一山国有林场，已出具同意使用意见，涉及国有土地双方已签订补偿协议；涉及陵川县国有河流水面 0.1047 公顷为桥梁跨越，不涉及补偿，陵川县水务局已出具同意使用国有土地的意见。

该项目用地涉及违法用地 36.02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9137 公顷、含耕地 23.3865 公顷，建设用地 0.0018 公顷，未利用地 0.1047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我省 2023 年公布的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涉及 3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2.5805-4.1067 万元，共计征地补偿费用 1994.2533 万元已足额支付到位，迄今为止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无异议。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标准为：工程全长 12.1976 公里（陵川县境内 10.4976 公里）。起点至寺背段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12 米，路线长 4.1502 公里（陵川县境内 2.4502 公里）；寺背至终点段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0 米，路线长 7.3394 公里；全线桥涵（1 座 0.7080 公里）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线交叉（1 座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设计单喇叭形。建设内容为：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路线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非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37.8532 公顷，项目总体及各功能分区不涉及原有用地面积，新增用地面积 37.8532 公顷。

用地预审批复后，申报各功能分区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时相比，建设内容不变，受现场地形限制及施工原因，主

线路现用地面积为 37.8532 公顷，申报用地规模超出预审控制规模 0.9468 公顷，用地规模调增不超 10%，范围与预审范围重合度大于 80%。

该项目用地涉及违法用地 36.0202 公顷，其中主线路（起点至寺北段）涉及违法用地 6.2665 公顷，主线路（寺北至终点段）涉及违法用地 27.3087 公顷，桥梁工程涉及违法用地 0.9900 公顷，路线交叉涉及违法用地 1.4550 公顷。

〔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的〕项目按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主线路（起点至寺背段）用地 7.5257 公顷（路基长度为 2.4502 公里），主线路（寺背至终点段）用地 27.8825 公顷（路基长度为 7.3394 公里），桥梁工程用地 0.9900 公顷（1 座 0.7080 公里），路线交叉用地 1.4550 公顷（1 座）。项目用地区域属 III 类地形区。

主线路（起点至寺背段）：按照 III 类地形区二级公路路基工程用地指标规定，主线设计二级公路、双车道、路基宽度 12 米，指标值为 3.6488 公顷/公里，本项目路基长度 2.4502 公里，用地面积为 7.5257 公顷，实际用地指标 3.0714 公顷/公里，未超出基本指标。**主线路（寺背至终点段）：**按照 III 类地形区一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用地指标规定，主线设计一级公路、四车道、路基宽度 23 米，指标值为 5.8406 公顷/公里，按照路基宽度调整指标规定，一级公路路基宽度每减少 1 米，指标值减少 0.1992 公顷/公里，减少量 $(23-20) \times 0.1992 = 0.5976 \text{hm}^2/\text{km}$ ，调整后指

标值 $5.8406 - 0.5976 = 5.2430 \text{hm}^2/\text{km}$ ，本项目路基长度 7.3394 公里，用地面积为 27.8825 公顷，实际用地指标 3.7990 公顷/公里，未超出调整后指标值。本项目设计大桥 1 座，长度 708 米，宽度 14 米，按照桥梁工程用地指标规定，参考指标为 0.9912 公顷，实际用地面积为 0.9900 公顷，未超出参考指标。本项目设计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一座，按照 III 类地形单喇叭形指标规定，参考指标为 15.6667 公顷，实际用地面积为 1.4550 公顷，未超出参考指标。

**国道 207 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功能分区及符合用地控制指标情况表**

功能分区		本工程项目				有关用地控制指标 (公顷/公里或座)	备注
		建设规模		建设拟占土地面积 规模 (公顷)	单位里程 (或座) 用地面积 (公顷)		
		单位	数量				
主线 路	起点至寺背段	公里	2.4502	7.5257	3.0714	3.6488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4.0.5 规定，路基 12 米，双车道，二级公路用地指标为 3.6488 公顷/公里
	寺背至终点段	公里	7.3394	27.8825	3.7990	5.2430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4.0.5-3 和 4.0.7 规定，路基 20 米，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用地指标为 5.2430 公顷/公里
桥梁工程		公里/座	0.7080	0.9900	0.9900	0.9912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5.0.2，桥梁跨径长度 0.7080 公里、建筑宽度 14 米；用地指标值 0.9912 公顷
互通		座	1	1.4550	1.4550	15.6667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7.1.4，III 类地形单喇叭形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为 15.6667 公顷/座
合计				37.8532			

我局审核认为，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的规定。

〔审核结论〕我局审核认为，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包括同类设施的设置数量）符合项目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已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不涉及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不涉及经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第3次会议审查通过的《陵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七、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项目通过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土地复垦资金从生产成本列支，平均每亩土地复垦资金10590.35元，涉及复垦面积4.3876公顷，复垦率为10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按规定由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的中岩辉海有限公司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资质单位进行了资质备案。评估报告已经专家组审查通过。报告提出了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做出了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承诺。

〔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该项目涉及压覆“沁水煤田陵川普查区”已设置采矿权“山西陵川崇安北关煤业有限公司（已关闭）”

采空区范围和未设置采矿权范围内的部分煤炭资源。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修订《进一步规范省重点工程铁路公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补偿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2023〕14号）有关文件精神，建设单位已按规定编制了《国道207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陵川境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安全论证报告》，并通过各方论证形成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陵政纪要〔2023〕18号），该项目不对压覆的重要矿产资源勘察开采构成影响，不作压覆处理。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项目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

〔违法用地处理〕经审查，项目已于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部分动工用地，存在违法用地问题，违法用地面积36.0202公顷，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面积36.0184公顷，其中农用地35.9137公顷（含耕地23.3865公顷）、未利用地0.1047公顷。项目违法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区。

我局已分两次依法查处到位。2022年3月，第一次对违法用地作出处罚决定：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平城镇东街村、北街村等10个村的集体土地；2.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

复土地原貌；3. 因违法行为发生在 2021 年 6 月，按照 2021 年 9 月之前标准对非法占用的平城镇东街村、北街村等 10 个村集体土地的行为处以罚款 530.2627 万元（永久基本农田 2.9927 公顷按 30 元/平方米标准、一般耕地 19.2241 公顷按 20 元/平方米标准、其他农用地和未利用地 5.6000 公顷按 10 元/平方米标准）。各种处罚已于 2022 年 3 月执行到位。相关责任人员国道 207 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代表处地协部部长赵安定给予免职处分并作深刻检查。

2023 年 12 月，第二次对违法用地作出处罚决定：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平城镇东街村等 13 个村的集体土地；2.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貌；3. 因违法行为发生在 2022 年 10 月，按照 2021 年 9 月之后标准对非法占用的平城镇东街村等 13 个村集体土地的行为处以罚款 4093.9533 万元（永久基本农田 0.7827 公顷按 600 元/平方米标准、一般耕地 6.7414 公顷按 300 元/平方米标准、其他农用地 5.7673 公顷按 200 元/平方米标准、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4.4847 公顷按 100 元/平方米标准）。各种处罚已于 2023 年 12 月执行到位。相关责任人员国道 207 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代表处地协部副部长杨晋东给予免职处分并作深刻检查。

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局对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已进行核实，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请予以审查。

(联系人：崔怡菲

电话：0356-6207185)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